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埭溪镇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肉类），属于（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长兴县至顺生猪定点屠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605万元，资产总额为17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蛋类），属于（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州绿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232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水产类），属于（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南浔信初家庭农场），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36万元，资产总额为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蔬菜类），属于（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吴兴织里朱氏家庭农场），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63万元，资产总额为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豆制品类），属于（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吴兴织里刘娟豆制品店），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57万元，资产总额为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水果类），属于（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南浔和孚蔡海华家庭农场），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432万元，资产总额为16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早餐类)， 属于 (所属行业：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施记特色小吃(织里店))，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8. 饮品类， 属于批发业(所属行业：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长兴怡禾饮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1516.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45.4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调味品， 属于批发业(所属行业：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湖州新天宇味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31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4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粮油类， 属于批发业(所属行业：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湖州荣德粮油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3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坚果类)， 属于 (所属行业：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湖州众康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8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州莼鲈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